

济南市复合膜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 2m，每卷膜各抽取 $2.5\text{m}^2 \times 2$ ，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 GB/T 18706 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GB/T 19741 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类产品，GB 4806.13 中的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复合膜类产品应从每卷膜各抽取 $2.5\text{m}^2 \times 3$ ，平均分为 3 份，其中 1 份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1 份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3 箱，每箱中各抽取 30 个 $\times 2$ (袋规格应不小于 $15\text{cm} \times 15\text{cm}$)，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30 个 $\times 3$ 作为检验样品，30 个 $\times 3$ 作为备用样品；对于执行标准为 GB/T 18706 的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产品，GB/T 18454 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类产品，GB/T 19741 的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袋类产品，GB 4806.13 中的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复合袋类产品应分别从 3 箱中各抽取 30 个 $\times 3$ (袋规格应不小于 $15\text{cm} \times 15\text{cm}$)，平均分为 3 份，其中 30 个 $\times 3$ 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30 个 $\times 3$ 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30 个 $\times 3$ 作为备用样品。

样品规格较大或较小时，可根据检验需求调整样品数量。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复合膜袋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感官指标/感官要求	GB 9683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2	蒸发残渣/总迁移量	GB 31604.8 GB 9683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 GB 9683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4	重金属 (以 Pb 计)	GB 31604.9 GB 9683 GB 4806.7—2016 GB 4806.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
6	甲苯二胺（4%乙酸）	GB 31604.23
7	溶剂残留量总量	GB/T 10004 GB 31604.60
8	苯类溶剂残留量	GB/T 10004 GB 31604.60
9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
10	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	GB 4789.2 GB/T 18706
11	致病菌	GB 4789.4—2016 GB 4789.4—2024 GB 4789.5 GB 4789.10 GB 4789.11 GB 14934 GB/T 18706
12	大肠菌群	GB 4789.3 GB 14934 GB/T 18706
13	霉菌	GB 4789.15 GB/T 18706
14	酵母菌	GB 4789.15 GB/T 18706
15	阻隔性能（氧气）	GB/T 1038—2000 GB/T 1038.1—2022 GB/T 19789—2005 GB/T 19789—2021
16	阻隔性能（水蒸气）	GB/T 1037—1988 GB/T 1037—2021 GB/T 21529 GB/T 26253
17	热封强度（仅对袋类产品）	QB/T 2358 GB/T 19741

注：1.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 19741，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第 10、11 项；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 18706，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第 10、11、12、13 项；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 18454，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的 10、11、12、13、14 项。

2.产品执行标准为 GB 4806.13，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复合材料及制品，微生物检验项目选择本表第 11、12 项，其中第 11 项检测沙门氏菌。

3.产品执行标准为 GB 9683，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蒸发残渣；产品执行标准不是 GB 9683，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和总迁移量。

4.甲苯二胺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9683 的产品。

5.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 4806.7、GB 4806.13，且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产品。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8454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GB/T 18706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9741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6690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GB/T 26691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

GB/T 28117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T 40266 食品包装用氧化物阻隔透明塑料复合膜、袋质量通则

GB/T 4116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蒸煮复合膜、袋

GB/T 41169 食品包装用纸铝塑复合膜、袋

GB/T 41220 食品包装用复合塑料盖膜

BB/T 0012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

BB/T 0041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

BB/T 0052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BB/T 0084 蒸煮食品常温储存包装用纸基 复合材料

QB/T 1871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T 2197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感官指标/感官要求、蒸发残渣/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Pb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甲苯二胺（4%乙酸）、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因溶剂易挥发、不稳定等特点，长期存放影响其残留本体含量，故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残留量）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依据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致病菌、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检验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